失业人员项目工具包

更新：2022 年 5 月

目录

表格样本 3
申请听证会表格 (Request a Hearing Form) 3
请求重新审理事项表格 (Request to Reopen Matter Form) 4
上诉通知和笔录申请表 (Notice to Appeal Form and Request for a Transcript) 5
问答：失业保险行政法法官的听证会 (ALJs) (2022 年 5 月更新) 6
为什么要举行听证会？ 6
对失业保险认定提出质疑的适当依据是什么？ 6
这对我的失业保险账户有什么影响？ 6
我如何申请听证会？ 6
谁是行政法法官（ALJ）？ 7
听证会在哪里举行？ 7
谁可以参加听证会？ 8
什么类型的证人可以作证？ 8
我如何为听证会做准备？ 8
我可以推迟或错过听证会吗？ 9
我必须亲自出庭吗？ 10
我应该带谁或带什么去听证会？ 10
如果我不能得到我需要的证据或证人怎么办？ 11
我可以要求提供语言翻译吗？ 11
我可以申请合理的通融吗？ 11
ALJ 将如何进行听证，我在听证会上有什么权利？ 11
听证会后会发生什么？ 12
如果我不同意 ALJ 的裁决怎么办？ 13
当一个裁决被上诉时，会发生什么？ 13
如果 ALJ 的裁决对我有利，其他人可以向委员会上诉吗？ 13
在委员会作出裁决后，是否可以再次上诉？ 14
失业保险听证会的 5 个建议： 做自己的辩护人 15
视频链接：如何为听证会做准备 16
失业保险听证会和上诉中使用的术语 17

表格样本

申请听证会表格 (Request a Hearing Form)

纽约州失业保险部门
行政法法官处

_____

关于失业金申领的问题
提出方

_____

S.S. # XXX-XX-_____

出庭通知

&

申请听证

我申请安排一次听证会，在行政法法官面前陈述我的案件。我不同意劳工部的认定，希望在一个公正的法官面前陈述我的案件。请注意，我，_____请求将所有的通知和裁决的副本寄送至：

_____
_____
_____
(您的地址)

请注意，我在以下时间段无法出席 _____(列出未来45天内不方便出席的日期)。

_____
您的名字

日期:

请求重新审理事项表格 (Request to Reopen Matter Form)

[日期]

通过普通邮件和传真至[听证会办公室传真号#]
ALJ [姓名]
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
行政法法官处
[使用上一裁决中的听证会办公室地址] 。

RE:请求重新开庭和出庭通知[您的名字]
ALJ 案件编号: 022-____

尊敬的行政法法官[上一位法官的名字]。

我请求重新审理 ALJ 案件编号 022-[_____].我之前无法进行听证是因为[我没有代理人，或其他原因（如适用）]。

请将今后有关此事的所有信件寄送给我，地址如下:

请不要将听证会安排在[插入在未来两个月内无法出席的所有具体日期和时间]。

感谢您对此事项的关注。真诚地。

[姓名/地址]

抄送：纽约州劳工部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
邮政信箱：15131
纽约州奥尔巴尼，12212-5126
传真：(518) 402-6208
电话：(518) 402-0205

上诉通知和笔录申请表 (Notice to Appeal Form and Request for a Transcript)

(日期)

通过传真发送至518-402-6208

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

15126号信箱

纽约州奥尔巴尼，12212-5126

上诉通知和笔录请求

RE:申领人 _____

A.L.J. 案件#:

敬请关注。

我对 ALJ 的裁决[No.____]，[插入具体的认定]（如果认定涉及几个问题，而您只提出部分上诉，请注明您要上诉的问题）。

我要求提供 ALJ 听证会的书面记录、录音和证物。请在笔录、录音和文件准备好后通知我，并将电子版发到以下邮箱：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以便我可以准备一份辩护。

由于需要笔录，我请求根据 12 NYCRR § 463.1(f) (4)的规定，将提交辩护的时间延长至我们被通知笔录已准备好的日期后 20 天。

我们同时保留在本上诉的另一方提交的任何辩护、声明或文件被邮寄给我们后的 12 天内，根据 12 NYCRR § 463.1(f) (5)的规定，提交答辩的权利。

感谢您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真诚地。
_____

[名称]

附件。裁决通知书，ALJ 案件编号:___

问答：失业保险行政法法官的听证会 (ALJs) (2022 年 5 月更新)

根据纽约州劳工部 2014 年 4 月的《失业保险行政法法官听证会》改编。

根据《失业保险法》，雇主和申领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对劳工部的认定提出异议。听证程序的规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各方。以下的问题和答案旨在让雇主了解这个程序，并回答有关这些听证会最常见的问题。

为什么要举行听证会？

失业保险金的目的是支付给那些非因自己的过错而失去工作的员工。您可能不同意劳工部的认定。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您不满意劳工部对属于或曾经属于您的雇员的申领人的福利资格，或您的企业根据《失业保险法》应承担的缴款责任所作的任何认定，您有权要求由一位公正的行政法法官（ALJ）进行听证，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这可能包括该个体是雇员还是独立承包商。

对失业保险认定提出质疑的适当依据是什么？

雇主可以根据以下几个依据来质疑劳工部关于申领人有权获得福利的认定。

1. 申领人因与就业有关的不当行为而失去工作
2. 申领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自愿离职。
3. 申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了新的工作机会，而他/她通过培训和经验是可以合理适应工作的。
4. 申领人并非完全失业。
5. 申领人没有准备好、不愿意并不能够工作。
6. 申领人没有就业能力。

这对我的失业保险账户有什么影响？

通过雇主缴费，雇主负责支付其前雇员失业保险福利的费用。您的参与对于确定申领人是否有资格获得福利至关重要。雇主如果没有及时提供关于前雇员资格的足够详细的信息，可能会导致不当的多付。这可能会影响您下一年的缴费率，也给其他雇主带来额外的费用。您可以通过在申领提交时积极提供信息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您的成本。如果您觉得认定是不正确的，您可以要求听证。如果听证会后 ALJ 的作出对您的有利裁决，支付给申领人的失业金(您的前雇员）将被终止，您可能被解除责任。但是，如果您没有及时或充分地回应劳工部最初的潜在责任通知或后来的信息要求，您将不会被解除责任。

我如何申请听证会？

如果您不同意该认定，您可以致信给纽约州劳工部，P.O. Box 5131, Albany, NY 12212-5131，要求进行听证。您的请求必须在认定通知书上的日期后 30 天内寄出。

如果裁决认为申领人符合资格，您必须在您的请求中描述具体的事实或事件（包括日期）作为拒绝向申领人提供福利的理由。如果您没有提供具体的理由，或者后来希望在听证会上提出不同的依据，您必须证明有正当理由，才会被允许您就这些新问题提出证据。

申领人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会，反对劳工部拒绝他/她的福利的任何认定，或基于他/她被认定为独立承包商的事实。

谁是行政法法官（ALJ）？

ALJ 是一个公正（公平）的决策者，其判断独立于劳工部。ALJ 将主持听证会，获取宣誓后的证词并接受文件作为证据，仔细审查所有事实，适用法律，并就申领人是否有权获得失业保险福利作出书面裁决，或者，（如果案件涉及缴费责任）您的企业是否有义务缴费。

听证会在哪里举行?

与申领人的福利资格有关的听证会

截至 2022 年 5 月，所有听证会继续通过电话进行。您的听证通知将列出 ALJ 给您打电话的日期和时间，以及他们将拨打的电话号码。您必须仔细审查以确保电话号码是正确的。至少在听证时间前 15 分钟开始密切关注您的电话。

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以及在 2022 年 5 月之后的某个可能时间，在纽约市区，与申领人的福利资格有关的听证会通常在离申领人经常去工作的地点最近的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听证地点举行。在纽约上州，听证会一般是在离申领人地址最近的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听证会现场举行。对于距离纽约上州的指定听证地点超过 60 分钟或距离纽约市的指定听证地点超过 90 分钟的申领人，一般会为您安排电话听证。由于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被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和裁决案件，一些通常被安排为当面听证的案件可能被安排为电话听证。

与雇主的缴费责任有关的听证会

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以及 2022 年 5 月之后的某个可能时间，与雇主的缴费责任有关的听证会通常是在离雇主的商业地址最近的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听证地点举行。如果您离纽约上州的指定听证地点超过 60 分钟，或离纽约市的指定听证地点超过 90 分钟，那么将为您安排电话听证。由于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被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和裁决案件，一些通常被安排为当面听证的案件可能被安排为电话听证。

谁可以参加听证会?

您有权出示证人，所有证人都应出席听证会。雇主可以代表自己，或者让律师或代表也出席。律师或其他代表并不是必须的。但是，如果您想让律师或其他代表协助您陈述案情，您必须作出这些安排。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不会为案件推荐或指派律师。申领人可以出席，也可以代表自己或由律师或代表出席听证会。劳工部是所有听证会的一方，无论它是否真的有代表出席听证会。

什么类型的证人可以作证?

直接证人，换句话说，**实际看到或听到据称是拒绝向申领人提供福利的事件的证人**，在陈述您的案件时，比只听别人说发生了什么的证人（传闻）更重要。应让直接证人参加听证会。虽然直接和传闻证人的证词在听证会上都是允许的，而且 ALJ 也会考虑，但直接证词通常比传闻证词更有分量。如果您不提供直接证人，对方提出的直接证据可能比您的证据得到更多考虑。如果听证会计划当面举行，但有一个令人信服的商业理由使您的直接证人不能出席听证会，您可以要求休庭或提出让证人通过电话参与。您派去参加听证会的人应在听证会开始时通知 ALJ 您的证人不能参加。如果您有一个令人信服的商业理由，直接证人不能亲自出席，法官将允许他/她通过电话作证。

例 1：人力资源部主任根据工厂领班的口头报告解雇了一名员工。**工厂领班是直接证人。**人力资源总监只能提供传闻证词，因为他/她的知识只来自工厂领班告诉他/她的内容。

例 2：事实与例 1 相同，企业有一个最后期限，即在听证会当天下班前为客户生产一定数量的货物，而工厂领班是唯一能够监督该项目的人。由于证人可以通过电话作证，而且没有必要休庭来获取他/她的证词，所以 ALJ 将允许工厂领班通过电话作证。

我如何为听证会做准备?

您应该收集并准备提交与听证会上有争议的申领有关的所有文件。您将有机会在听证会上提交这些文件，并向 ALJ 提供这些文件以作为证据。**更多信息**请见下面题为 "**我应该带谁或带什么参加听证会**"的部分。

您有权在听证会之前审查案件档案。关于如何做到这一点的进一步信息以及任何其他与听证有关的问题，请联系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 ALJ 部门，电话是 **1-877-880-3322。**

您也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uiab.ny.gov**，查看包含《失业保险法》的《劳动法》第 18 条，阅读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规则，并使用“可搜索裁决”功能来查找和审查可能与您的案件相似的上诉委员会裁决。

您也可以在纽约州劳工部的网站上找到企业的信息，**http://labor.ny.gov**。

我可以推迟或错过听证会吗？

联邦法规要求失业保险案件必须在严格的时间内完成。出于这个原因，无论是您或申领人要求听证，您都必须参加第一次预定的听证日期，这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当您或您的代表有一个事先安排好的法律程序必须参加，并且您提前通知听证办公室这一义务时，第一次预定的听证日期才能被延期（推迟）。

一旦初次听证会结束，任何随后安排的听证会日期都可以由法官在一方证明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予以延期。

如果您不能出席听证会，请尽快通知 ALJ 处，并解释您不能出席的原因。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出现在听证会通知上。任何与您的案件有关的信件都应包括列在听证通知上的 ALJ 案件编号。

要求听证的一方没有出庭

如果一方要求举行听证会，但没有出席听证会（例如，申领人要求举行听证会，对拒绝支付福利金提出异议），ALJ 将以缺席裁决的方式采纳认定。如果未出席方希望通过重新审理案件来质疑该裁决，未出席方必须提出"重新审理"的请求。如果不能证明未出席方有正当理由不出庭，则不会批准重新审理的请求。将安排一次听证会来裁决是否批准该请求。对重新审理请求作出回应的一方有权出庭并提供证据，说明是否有正当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当事人未对对方的听证请求作出回应

如果一方没有出席对方要求的听证会，动议方将有机会在未出席的一方缺席的情况下证明其案件。只有当动议方证明了自己的案件，才会作出有利于动议方的裁决。如果动议方获得了有利的裁决，而不出庭的一方希望通过要求重新审理案件来挑战该裁决，不出庭的一方必须提出"重新审理"的要求。一次听证会将被安排来裁决是否批准该请求。如果不能证明不出庭的一方有正当理由，则不会批准重新审理的请求。对重新审理请求作出回应的一方有权出庭并就重新审理程序的正当理由问题提供证据。

关于如何提出重新审理申请的说明

关于如何提出重新审理申请的说明在裁决书的背面。在您的请求中，您必须向听证办公室提供您在未来 45 天内不能参加听证的日期。听证官将尽一切努力避免在确定的日期安排听证。

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将安排一次听证。为了保护您的权利，您应该提供一个可以宣誓作证，说明您没有出席之前的听证会的原因的直接证人。只有当 ALJ 发现您有正当理由错过之前的听证会时，重新审理的请求才会被批准。一些好的理由的例子是。

1. 紧急情况或其他一些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您无法出席听证会。
2. 您希望得到一名律师，但尽管您作出了合理的尝试，却一直无法得到一名律师。
3. 您、您的证人或必要的文件由于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提供。
4. 预定的听证会恰好在宗教纪念日举行
5. 恶劣的天气条件。

如果 ALJ 认为您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他/她将重新审理此案，并裁决所有与先前听证有关的问题。

对重新审理请求的限制

无论您是否要求举行听证会，为了保护您的权利，您在预定时间出席听证会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您没有出席预定的听证会，而您随后要求举行听证会以重新审理该案件，那么将安排听证会。如果您没有出席重新开庭的听证会，并再次要求举行听证会，该案件将不会自动安排。相反，您重新开庭的请求将被提交给上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查文件上的申请，并在以下情况下批准另一次听证：(a) 证明您有正当理由没有出席或进行先前的听证，或(b) 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没有出席的正当理由问题进行听证。

我必须亲自出庭吗？

如果听证会计划当面举行，您应该亲自出席，这样做符合您的最佳利益。如果您有重大的困难，使您不能亲自出席预定的听证会，例如，有文件证明的健康原因不能前往听证会现场，或最后一刻有不可预见的重大原因使您不能亲自出席，一旦您意识到这个问题，应尽快通知 ALJ 处。我们会通知您是否允许您通过电话参与，或者听证会是否会被重新安排到以后的日期。此外，更多信息请参见所列标题为"听证会在哪里举行"的部分。

我应该带谁或带什么去听证会？

您应该带来任何直接证人，以及您从劳工部收到的任何文件和任何可以支持您的立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如书面工作规则或政策、合同、信件、电子邮件、工资单、仲裁裁决、警告和与案件有关的调查报告。如果您在听证会通知中收到关于听证会所需的具体证据的指示，您应该在听证会上出示这些证据。您需要在听证会上为其他各方带来额外的副本，或者在电话听证的情况下，在听证会前通过其他方式（例如，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各方提供副本。您可以要求 ALJ 将这些文件记入记录。您也可以要求 ALJ 将已经在案卷中的文件输入记录。案件档案中的文件不是记录的一部分，除非 ALJ 将其作为记录的一部分。您提交的记录文件必须与要裁决的问题有关，ALJ 将裁决相关性问题。见下面的例子。

例：本案的问题是申领人被指控不服从命令--没有按照指令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点启动机器，以便按时完成订单。一份张贴在雇主办公室的每日订单表的书面记录与该问题有关。总经理给申领人的一份备忘录，指出申领人没有在四个月前检查一份订单的质量，与这个问题没有关系。领班可以作证说

申领人六个月前没有启动机器，一份订单被弄坏了，这不是一个相关的证人，因为早些时候的事件涉及工作表现不佳，而不是听证会上的不服从命令。

如果我不能得到我需要的证据或证人怎么办？

虽然如上所述，只有在您或您的代表有一个事先安排好的必须参加的法律程序，并且事先向听证官提供了这一义务的通知时，第一次预定的听证日期才可以延期，但在随后的所有听证中都可以有其他延期的理由。例如，如果您需要但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获得有助于证明您的案件的证人、文件或其他证据，请在听证会前与听证办公室联系，解释为什么证人或其他证据是必要的，而且不能在预定的听证日出示。ALJ 有权提前休庭，如果听证会被推迟，将通知您。如果您出席听证会（首次听证会或随后的听证会）并在当时寻求延期，ALJ 可以发布裁决，准许您在获得证人或证据时申请重新审理案件。

传票

如果您知道听证会需要某个证人、文件或其他证据，但不在您的控制之下，请出席听证会并要求 ALJ 发出传票，这是一份要求出示证据的法律文件。听证会仍然可以进行，ALJ 可以接受当天可以取得的证词和证据。如果 ALJ 批准了传票的请求，ALJ 就会将听证会继续进行到另一个日期，以便能够出示证据。您应该准备好提供证人的姓名和地址或文件的位置。

如果您有一个愿意作证的证人，但有正当理由不能作证，请亲自来参加听证会，并要求 ALJ 允许该证人通过电话作证。

雇主和申领人有相同的权利。

我可以要求提供语言翻译吗？

如果您在阅读、说话或理解英语方面有困难，请通知 ALJ 处，要求提供语言翻译。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将为您提供一个翻译。您应该在听证会之前申请翻译。

我可以申请合理的通融吗？

如果您或您的证人有残疾，我们将提供合理的通融，使您能够参与听证。您应在听证会前要求提供合理的通融，与预定举行听证会的办公室的负责人或高级 ALJ 联系。其名字将出现在听证会通知的顶部。

ALJ 将如何进行听证，我在听证会上有什么权利？

在听证会上，ALJ 将。

a. 发表开场白，确定所有在场人员，说明听证会将如何进行，并概述问题和各方的权利。
b. 在宣誓或确认的情况下从所有各方获取证词。
c.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以获得必要的事实。
d. 允许交叉询问，并协助在向证人提问方面有困难的当事人。
e. 关于哪些文件或证词可以作为证据的规则。
f. 对任何关于发出相关记录和人员出庭作证的传票的请求作出裁决。
g. 允许当事人在陈述案情时使用案卷中的文件。
h. 让各方有机会对可能成为记录一部分的文件进行审查和评论；以及
i. 在作证结束时，给当事人一个发言的机会。

所有证词都有记录。

在听证会上，ALJ 可以裁决考虑在认定通知或您的书面反对意见中没有提到的新事实。但是，在考虑新的事实之前，ALJ 必须找到考虑这些事实的正当理由，并会向您解释。如果您没有准备好在听证会上讨论新的事实，您有权利要求休庭准备。

在听证会上，您有权：

a. 作证和提供证人，证明雇佣条件和案件中的关键事件。
b. 带上律师或其他人员来代表您。
c. 提供文件、记录和其他证据到记录中，或要求 ALJ 接受案件档案中的文件到记录中。
d. 要求 ALJ 传唤您自己无法获得的文件或证人。
e. 向申领人及其证人以及代表劳工部提出的任何证人提问（或"盘问"）。
f. 如果您在问问题时遇到困难，请要求 ALJ 协助您。
g. 要求对您不理解的任何问题进行解释。
h. 解释或反驳任何对您不利的证据。
i. 要求推迟（或 延期"）到以后的日期，并有正当理由；以及
j. 在听证会结束时发表声明，解释为什么您认为证据表明申领人无权获得失业保险福利，或解释在听证会期间没有提出或澄清的观点。如果事情涉及到失业保险缴费的责任，您可以发表声明，解释为什么您认为证据表明您没有责任支付失业保险缴费。

如果您提供一份文件作为记录，ALJ 将裁决该文件是否与案件有关。只有相关的文件才会被接受作记录。您也可以要求 ALJ 要求申领人或劳工部提供文件来支持在听证会上的陈述。

雇主和申领人有相同的权利。

听证会后会发生什么？

ALJ 会在听证会后尽快给您邮寄一份书面裁决，告知您结果。在裁决中，ALJ 将陈述根据证据发现的事实。如果您在两周内没有收到裁决，请随时致电进行听证的 ALJ 办公室进行跟进。

如果您不能理解裁决的影响，您可以打电话给劳工部的电话申领中心（TCC），要求解释，电话是 **1-888-209-8124**，或者访问劳工部网站：**www.labor.ny.gov。**

有一般失业保险问题的雇主可以用他们的 NY.GOV ID 登录 https://applications.labor.ny.gov，并点击"信息"，向劳工部发送安全的电子信息。

如果 ALJ 或上诉委员会确认申领人多付了失业金，您可能会被免除费用。请仔细阅读寄给您的所有通知。

如果我不同意 ALJ 的裁决怎么办?

如果您出席了听证会，您可以就 ALJ 的裁决向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关于如何上诉的说明载于 ALJ 裁决的背面。您的请求必须在 ALJ 裁决书上所盖的日期后 20 天内寄出。申领人和劳工部也可以上诉。

如果您没有出席听证会，您可以要求 ALJ 重新审理您的案件。重新开庭的请求应在错过听证后尽快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听证办公室。请参阅上面题为 "**我可以推迟或错过听证会吗?** "一节中关于重新审理申请的信息。

当一个裁决被上诉时，会发生什么?

在您提交上诉请求后，您会收到有关上诉程序的指示，包括如何审查笔录和向上诉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解释您为什么认为 ALJ 的裁决是错误的。律师或其他人可以帮助您准备您的声明，但这并不是必须的。申领人和劳工部也将被允许提交一份声明。

上诉委员会将独立审查 ALJ 的裁决是否正确。上诉委员会通常会根据听证会记录中的所有证据作出书面裁决，但它可能会要求进行进一步听证。您应该出席任何进一步的听证会以保护您的权利。

如果上诉委员会推翻了 ALJ 作出的有利于申领人的裁决，您可能会被解除责任。请仔细阅读寄给您的所有通知。

如果 ALJ 的裁决对我有利，其他人可以向委员会上诉吗?

申领人可以对裁决对您有利的裁决提出上诉。劳工部如果不同意 ALJ 的裁决，也可以上诉。您将被允许审查笔录并提交一份书面声明。

在委员会作出裁决后，是否可以再次上诉?

如果委员会作出对您不利的裁决，您可以向纽约最高法院第三部上诉司提出上诉。提出上诉的说明将出现在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上。进一步的信息可在我们的网站 http://uiab.ny.gov。

失业保险听证会的 5 个建议：
做自己的辩护人

如果您收到通知说您即将有一个**失业保险听证会**，您有权获得法律代表。然而，要找到一位代表可能会有困难。如果您无法获得代表，或选择自我代表，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建议：

1. 注意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 从 2020 年 5 月起，所有听证会都通过电话进行。请确保您能在听证会举行的日期和时间出现。听证会通常需要大约一个半小时（1.5 小时），但也可能更长。
2. 为听证会做准备 - 确保您阅读劳工部发给您的所有通知和文件。**案件档案**，也称为您的 DOL 档案，将有劳工部关于您的案件的所有信息。在听证会之前通读这份文件是很重要的。*您可能想写下与您的案件有关的具体日期，例如您申请福利的日期或您最后一天工作的日期。您在听证会上会被问到这些日期，所以把这些日期记下来是很有价值的。*
3. 收集证据和证人-一定要取得您希望在这次听证会上使用的任何相关文件或证人。您应该在听证会前 3 天，通过传真或邮件提交这份文件。法官会在听证会开始时询问您是否有任何证人，这时您可以给法官该证人的电话号码。法官可以裁决传唤该证人，也可以不传唤--由法官裁决该证人是否有对您的案件重要的证词。*您可能要提交的文件的例子包括：工资单、雇佣合同、银行对账单或电子邮件，等等。*
4. 听证会概述和礼仪 - 法官会在听证会时拨打所提供的号码。确保您所在的地方有合理的手机信号和最小的背景噪音。法官，特别是如果您代表自己，会在开始时向您解释听证会的过程。法官的裁决是不偏不倚的，但如果您对这个过程感到困惑，他们会帮助您。法官会问一些关于您的就业历史、申请失业保险福利的问题，以及与您的案件具体相关的问题。您将有机会作最后的、简短的、总结性的陈述。所有的听证会都有录音，所以请确保不要在法官或听证会上的任何其他当事人面前说话：当被问及时才说话。您可以称呼法官为 "法官 "或 "您的荣誉"。听证会结束后，法官会通知您。
5. 听证会后--法官会在听证会后 1-2 周内邮寄裁决书。阅读裁决书以了解您的失业保险福利状况是很重要的。如果您不同意该裁决，您有权上诉。上诉的指示位于**裁决通知书**上。

视频链接：如何为听证会做准备

(在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网站上--ALJ Nicole Beason 的视频)

https://uiappeals.ny.gov/prepare-your-hearing-0

失业保险听证会和上诉中使用的术语

根据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 日期为 11/18 的文件 AB10 改编

休会。听证会不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完成，改在另一天进行。

行政法法官。主持失业保险听证会的人。法官裁决是否维持、推翻或修改对福利的初步认定。

确认。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结论，即听证行政法法官的裁决是正确的。

上诉。对行政法法官的裁决有异议的一方所使用的法律程序。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被要求审查一个或多个问题。上诉裁决由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签署。

上诉庭。纽约州法院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收到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不利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向上诉庭提出上诉。纽约州有四个上诉庭。它们覆盖不同的地理区域（被称为 "部门"）。
所有对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的上诉都要提交给第三部门。

出庭。一方参加听证会。当事人可以作证，询问对方证人，审查作为证据的文件，并作总结发言。

申请重新审理。一方要求重新进行听证，或要求重新审理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裁决。

仲裁。一种听证会，以裁决双方之间的争议。裁决是由一个被称为仲裁员的独立听证官员作出的。在达成行政法法官或委员会的裁决时，通常会考虑仲裁裁决。

申领：失业者用来申请失业保险福利的过程。可以通过电话或使用劳工部的网站提出申领。

申领人。失去工作并申请失业保险金的人。

结案陈词。每一方在听证会结束时所作的解释。它说明了该方应获得有利裁决的理由。

禁止反言。赋予仲裁员的事实调查结果的效力。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法法官不能作出与仲裁员的事实认定不一致的事实认定。

劳工专员。劳工部的负责人。此人负责确保《劳动法》的所有条款，包括《失业保险法》，都得到适当的执行。该专员由纽约州州长任命。

劳工专员的代表。劳工部的一名雇员，可以代表劳工专员出席听证会。该代表可以提出证据，盘问证人，并作总结发言，解释为什么劳工部作出的初步认定应予支持。

交叉询问。当一方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证人提问时。例如，申领人可以向代表雇主或劳工局局长出庭的任何证人提问。雇主可以询问申领人和代表申领人或劳工专员出庭的任何证人。劳工专员的代表可以询问所有各方及其证人。

默认。当要求听证的一方没有出现。它也可能意味着一方当事人未能在听证会上进行，因为该当事人没有律师或代表，或没有证人或文件，而该当事人认为这是赢得案件的必要条件。

裁决。由行政法法官在听证会后，或由一名或多名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成员在上诉后签署和发布的法律文件。该裁决将说明劳工部的最初裁决是否应该得到支持、推翻或修改。该裁决包含了程序性的历史、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以及对事实和法律的分析。

直接证言。在听证会上针对每一方或每一当事方的提问而作出的陈述
行政法法官或一方代表的证人。

正当程序。保证所有当事人获得公平听证的程序。美国宪法第五和第十四修正案保证法律诉讼程序采用保护各方权利的规则。

证据。在听证会上提出的证词或证物。行政法法官认为是事实的证据，用于对案件作出有利于一方或另一方的裁决。

证据。以文件、媒体或其他实物形式存在的证据。

雇主。公司、两个或更多人的合伙企业、小企业、独资企业，或申领人为之工作的企业主。

听证会。向行政法法官提交证据的程序。出庭的各方接受法官、他们自己的代表和对方当事人的询问。他们也可以询问对方当事人带来的证人。法官将根据证据作出裁决。法官将裁决劳工部的初步认定是否应该得到支持、被推翻或修改。

传闻。有人读到或被告知某一事件，但实际上没有看到或听到的证据。

初步认定。劳工部发布的文件，涉及具体的法律问题，裁决申领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福利。

劳工服务代表。代表劳工部裁决是否允许或拒绝发放失业保险金的雇员。劳工服务代表可以在听证会上就与申领人或雇主的电话访谈和电子邮件交流作证。

修改。行政法法官裁决部分维持最初的裁决，部分推翻。它也可以是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即行政法法官的裁决部分正确，应确认部分内容并推翻部分内容。

驳回。行政法法官作出的裁决，即最初的裁定是不正确的，不应继续有效。

当事人。将受到听证结果影响的个人或企业。可以参加失业保险听证会的三方是申领人、雇主和劳工局局长。

发回重审。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裁决，将案件发回给听证行政法法官进行另一次听证。

代表。在听证会上代表一方向行政法法官发言和询问证人的人。申领人可以由律师代表，尽管这不是一个要求。雇主可以由律师或代表雇主处理政府事务的公司代表。或者，雇主可以由自己的雇员代表，如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的雇员。

推翻。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成员认为行政法法官的裁决不正确的结论。

隔绝。将证人分开。如果一方提出两个或更多的证人，只有正在作证的证人才会被允许留在听证室。其他证人将被送至等候区，直到他们

作证的时间到了。证人被分开，以
便他们不会影响彼此的证词。

传票。要求非听证会一方的个人或企业
为听证会提供文件的法律文件。
它也可以指示一个特定的人在听证会上
作证。该传票由行政法法官签署。

维持。行政法法官裁决，最初的裁定是
正确的，应继续有效。

证词。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证人在宣
誓或肯定的情况下所作的陈述。

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一个由五名成
员组成的独立委员会，他们由纽约州
州长任命。该委员会负责裁决对其行
政法法官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

证人。除当事人外，在听证会上作证
的人。